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啟仁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
電子郵件：cjchen@moenv.gov.tw

831
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41038058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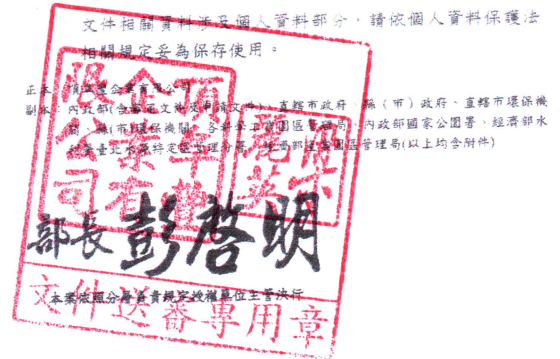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環建污字第0939-04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F-300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展延一案，經審定予以通過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1月22日頂卓豐水字第20250122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電子檔收據（證照費字第：114004501(B)）新臺幣500元整，已逕寄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DFF-300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14頁（環建污字第0939-04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）、貴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831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256巷35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第1頁，共2頁



本件僅供送審專用
保、取證、申照、無效

第1頁，共2頁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	
審定字號：環建污字第0939-04號	
經內政部及環境部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	
一、名稱：頂卓豐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	
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	
三、型號：DFF-300	
四、基本質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14頁(共13頁)	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	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30.04公尺，槽體數：4個	
槽體1尺寸：7.70(L)×2.92(D)，單位：公尺	
槽體2尺寸：9.58(L)×2.92(D)，單位：公尺	
槽體3尺寸：6.02(L)×2.92(D)，單位：公尺	
槽體4尺寸：6.74(L)×2.92(D)，單位：公尺	
七、人孔數：11個	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14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0日	
中華民國114年5月30日	